

法學院畢業出路堪慮 報考率降幅大

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根據美國法學院入學委員會（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）公布的數據指出，今（2012）年法學院入學考試（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s）的報考率下降了百分之 16.2，是十多年來降幅最大的一次。這項數字顯示，由於學費昂貴、學貸沉重，加上工作機會有限、前景堪慮，社會大眾對於法學院教育的價值已經漸漸失去信心。

2011 年的法學院入學考試的報考人數共 155,050 人，與前年相比已經減少百分之 9.6，今年更下滑至 129,925 人。這項報告對於美國的法學院來說，無疑是雪上加霜。不滿的法學院畢業生對學校提出 15 件告訴，聲稱校方刻意誇大畢業生的就業狀況與薪水。最近控方律師進一步表示，只要原告數量達到門檻，就會對另外 20 間法學院提出集體訴訟，更計畫持續擴大訴訟規模。

同時，對現狀感到不滿的法學院畢業生，也在網路部落格上大肆批評，認為校方提供的就業與薪資數據，不過是引人上鉤的伎倆。部分被告法學院的辯護律師對此提出反駁，認為校方不過是依美國律師協會（American Bar Association, ABA）的規定行事，同時也否認故意誤導學生的指控。

在國會與法學院學生的雙重壓力下，美國律師協會正在草擬提案，希望獲得協會認證的法學院能夠提供更有意義的畢業生就業狀況。美國律師協會認證部門本（3）月 17 日決議著手修訂法學院認證標準，要求法學院針對畢業生職場表現以及保有獎學金的機會，一併做更詳盡的報告。舉例來說，法學院必須詳細交代工作性質是兼職或全職、是否需要法律學位、以及是否為校方所僱用。而對於未照實申報就業現況的學校，律師協會的法學教育與律師資格部門委員會（Council of the Se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Admissions to the Bar）也通過修正案將處以罰則。

然而，委員會卻否決了規定校方提供法學院畢業生就業後薪資收入的提案。部分法律教育工作者表示，由於願意公布收入的畢業生相對較少，要求學校提供有意義、與真實狀況相符的薪資資料，有執行上的困難。這份修正後的標準公布後，會依輿論和公眾建議作斟酌，再送回委員會決議。預計將在今年 8 月交由美國律師協會的代表大會進行最後投票。

聖路易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、同時也擔任美國律師協會標準審查委員會（Standards Review Committee）主任的 Jeffrey E. Lewis 20 日表示，法

學院公開畢業生薪資數據的要求，在標準審查委員會也引起軒然大波。他表示：「支持公布數據者，認為這將提供更有用的資訊。反對者的論述則指出校方在執行上會遇到很多困難，而薪資較低者往往也不願意依實際狀況作答。」委員會幾經斟酌之後，認為要求校方提供薪資數據的意義不大，同時資料可信度也不高，因此不應列入修改標準中。

加州民主黨參議員 Barbara Boxer 向來對美國律師協會在這項議題上的處理多所撻伐，認為協會的態度不夠積極。針對律師協會 20 日的修正提案，Boxer 表示憂心，認為律師協會並未謹守承諾，提供未來的法學院學生全面且關鍵的資訊，以利學生就生涯規畫作出最好的選擇。

非營利組織 Law School Transparency 執行長 Kyle McEntee 也持類似意見。他表示：「即使法學院提供的畢業生薪資數據有其侷限性、不見得完全正確，並不代表因此校方就可以逃避將資料公開的義務。畢竟法學院的學費昂貴，投入的時間和精力更是一大成本，在資訊不夠充足、透明的狀況下，要求學生不計一切投入，也太說不過去了。」

資料來源：摘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，高等教育紀事報(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)
<http://chronicle.com/article/As-Student-Interest-in-Law/131257/>